



## (七) 南城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镇街(园区)级
1	法律查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 公开查阅点</li> <li>■ 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 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	✓		✓		✓	✓
2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法律服务平台网址；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 政府公报</li> <li>■ 两微一端</li> <li>■ 发布会/听证会</li> <li>■ 广播电视</li> <li>■ 公开查阅点</li> <li>■ 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li>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	✓		✓		✓	✓